

# 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

本人为深圳市架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架桥投资”）的股东，架桥投资为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架桥资本”）的普通合伙人。

鉴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股份”、“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五名，其中一名发行对象为架桥资本。

为使华西股份本次发行依法合规进行，本人针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以合法的自有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完成了向架桥投资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受托持股等方式认缴并向架桥投资缴纳出资的情形。

2. 本人直接持有华西股份的股票数量 0 股，通过架桥投资、架桥资本间接持有华西股份的股票数量 0 股。

3. 本人与华西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4. 本人与架桥投资的其他出资人、架桥资本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在架桥投资的财产收益分配方面，本人以自身对架桥投资的实缴出资额占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享有收益，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划分。

5. 在架桥资本在华西股份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架桥投资的出资，不会以任何方式退出架桥投资，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使架桥投资转让其所持架桥资本的财产份额，不会以任何方式使架桥投资退出架桥资本。

6. 本人将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

定，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华西股份、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架桥资本及架桥资本的其他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发行中除架桥资本以外的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谋求从华西股份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7.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所获收益归华西股份所有；造成华西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将主动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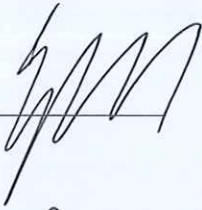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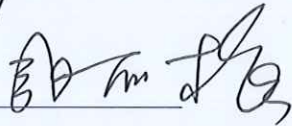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  
票相关事项的承诺》签署页)

全体股东签字：

徐波 

张丽梅 

2015年 3 月 23 日

